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王伟先生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公司对王伟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鹏辉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刘鹏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刘鹏辉，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应用产品部总监，最近五年来一直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国际合作部总监。

截至公告日，刘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